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去世，1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调整为省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其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1.32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 1.38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鉴于首次授予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6 万股，回购价格为 1.38 元/股；因公司 2023 年度

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 22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95.24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 189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1,534.956 万股，回购价格为 1.38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 36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360.284 万股，回购价格为 1.23 元/股。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972.566 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380,982,500 股减少至 3,361,256,84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3,380,982,500 元减少至 3,361,256,840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张新伟：张新伟

王学敏：王学敏

苏伟中：苏伟中

周俊峰：周俊峰

马领兵：马领兵

2024年4月19日